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前會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主席：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紀錄：郭玲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 議：

一、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部分：

（一）討論事項共 17 案屬前次會議決議，其中討論事項案號 2-8、3-7（國發會部分）、3-9、4-5、5-1 計 5 案解除列管，另討論事項案號 3-5 有關政府推動無障礙旅宿現況研究一案，請縣市政府持續依法推動，至於尚未完成改善的旅宿名單，建議暫不予公開，待臺灣旅宿網上線後，再行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繼續列管，請有關機關持續辦理，並於正式會議前更新最新執行進度，另就委員關心部分補充相關辦理情形。

（二）其餘委員所提意見部分：

- 1、討論事項案號 2-7 研擬「青年發展法」草案之可行性評估一案，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持續依預定規劃及相關會議決議進行處理，有關青年政策盤點事宜可再洽政委辦公室討論處理方向。
- 2、討論事項 2-8 為定期製作並發布青諮會階段性成果報告，由於網站已經上線，呈現青諮會成果，此案改為建議解除列管，並請儘快開放資料供委員運用。
- 3、討論事項案號 3-7 盤點各部會達成聯合國各項指標之因應政策一案，請永續會後續開會時，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列席。
- 4、討論事項案號 5-2 增進海外學者來臺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一案，人才延攬部分，可統計每一期的人數，並依照情勢

變化(以年為單位)進行計畫調整；另請青諮委員可協助運用人脈宣傳訊息。

- 5、討論事項案號 5-3 重新研擬制定勞動基準法一案，請勞動部除盤點相關函釋外，並請持續更新資訊；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補充有關於中央機關臨時人員承攬及派遣人力等整體用人及政策方向。
- 6、討論事項案號 5-7 各縣市政府廣納青年聲音及成立青年專責單位一案，仍應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列管，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各地方政府目前青年諮詢組織之發展，並補充 12 月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預定討論事項及議程等。有關青諮會運作機制、各部會相關青年政策等部分，另外開會討論。

(三)為使正式會議討論更為聚焦並提高會議效率，青諮會第 6 次會議針對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部分，原則將僅就「建議解除列管」部分及其參採狀態(「全部參採」、「部分參採」或「暫不參採」)進行確認。

案由二：有關第 6 次會議提案事項主(協)辦機關整合及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

一、青諮會第六次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處理如下：

- (一)第 1 案—研議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執行、落實之主責機關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部分：於機關組織調整前，此案仍請由永續會擔任主政機關，並請國發會協助。
- (二)第 2 案—研議建置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正式技職教師、職業訓練師機制案：由教育部、勞動部各自主政；另請提案委員依與教育部討論後之內容重新調整提案，並請勞動部會後補充有關職訓師員額說明部分。

二、請主辦機關依青諮會委員說明內容，補充並綜整主(協)辦機關之回應說明與附件資料，以利幕僚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整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